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31號

抗 告 人 劉尚綸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其抗告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0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30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但抗告人迄今未補繳，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則本件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葉佳昕